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140号

##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罗坑爽爽粉面制品厂有限公司年产米排粉900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爽爽粉面制品厂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新会区罗坑爽爽粉面制品厂有限公司年产米排粉900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新会区罗坑爽爽粉面制品厂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陈冲墟工业大道西，占地面积为8699平方米，主要从事米排粉生产。现在厂区进行改扩建，新建生产车间并将

原有生产车间改为仓库，淘汰原有生产设备新增一条米排粉生产线，并将原有 1 台 4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改为 2 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改扩建后生产规模增加至年产米排粉 9000 吨，生产设备主要为：米排粉生产线 1 条（包括洗米、磨浆、筛浆、挤丝、蒸粉、烘干等设施设备）、2t/h 燃天然气锅炉 2 台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投料等工序产生粉尘的收集措施，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粉尘等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天然气锅炉应配套高效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燃烧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此外应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异味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

(三)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产品加工废水、锅炉排污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全部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相应限值的较严者后部分作为厂区地面清洗用水、道路清扫用水回用，其余部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6060.968吨/年。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识以上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并落实回用计量措施。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罗坑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罗坑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

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九）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新会区罗坑爽爽粉面制品厂有限公司年产米排粉9000吨改扩建项目通过落实“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可减少原有项目NO<sub>x</sub>排放总量，建成后全厂主要污

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COD_{cr} \leq 1.445$  吨/年、氨氮 $\leq 0.129$  吨/年、 $NO_x \leq 0.281$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罗坑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